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法政办〔2023〕5号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博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博发〔2023〕3 号）文件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 2022 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考核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博爱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考核组织

本次考核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作为考核主体

参与考核。

三、考核对象

根据考核对象法治建设职责，按照类别分类实施：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二）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工作机关及其管理的机关、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
- （五）县法院、县检察院；
- （六）群团机关；
- （七）垂管单位。

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单位，以下统称“县直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各考核对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治建设工作。采用“1+1+N”模式，第一个“1”即“加强党对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宣传和理论研究、大力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保障），第二个“1”即“共同责任”（完善监督体制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机关工作人法治思

维和法治水平），“N”即“分类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司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其中，“1+1”为所以考核对象必考内容，“N”为根据各考核对象职责增加的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2。

五、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日常考核、实地考核和集中评查的方式进行。

（一）考核形式

1.日常考核。各考核主体按照考核分工，对考核对象日常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并注明扣分原因。

2.实地考核。组成若干考核组，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选派人员组成。考核对象提供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工作报告。现场随机抽取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实地进行座谈、走访行政相对人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组对需要在实地考核环节考核的内容打分、列明扣分原因，提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集中评查。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抽取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

（二）加减分评定。

依据日常工作和考核掌握的情况，对法治建设工作成绩突出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考核对象分别进行加分或减分。

1.各考核对象在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总分中增加1分：法治工作成绩突出，获县处级及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县处级及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法治工作被县处级及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法治工作被县级及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为限。

2.各考核对象在工作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核事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分中再扣1至3分：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违反行政法规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不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和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情形。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

六、考核结果的认定和运用

（一）结果认定。2022年度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由县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考核成绩，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呈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

（二）结果运用。考核结果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委等单位，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项目相关内容的评分依据。考核结果纳入县委中心工作考核。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制发法治建议书，向有关单位提出取消考核对象先进等次或评先资格建议。

（三）奖励措施。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报县委、县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对在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惩戒措施。对年度考核排名最后和退步较大的单位通报警示，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或者发生重大法治问题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对象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考核对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考核对象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照分类指标，积极做好

考核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协作配合，认真研究问题，注重沟通交流，确保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务求实效。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在考核工作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露秘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及时反馈，认真整改。考核对象要对考核反映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要注重归纳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

联系方式：8629216 8687795

附件：1. 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象名单
2. 法治博爱（法治政府）考核指标

附件1

法治博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象名单

一、类别 1（9 个）

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鸿昌街道办事处、许良镇、月山镇、柏山镇、磨头镇、孝敬镇、金城乡、寨豁乡

二、类别 2（9 个+1 个）

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

县委党校

三、类别 3（2 个）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四、类别 4（28 个+4 个）

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人防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金融工作局

县事管局、县供销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应急指挥

中心

五、类别 5（2 个）

县法院、县检察院

六、类别 6（6 个）

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残联。

七、类别 7（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沁河河务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
人行博爱县支行、县烟草局

附件 2

法治博爱 (法治政府)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加强学习培训
	强化宣讲教育
	深化宣传阐释
二、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的制度机制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
	开展法治建设考核和示范创建
三、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建设“十项行动”	开展基层法治建设强基固本行动
	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稳步提升行动
四、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
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	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健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决策程序
	深化监管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加强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和矛盾纠纷行政 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
	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 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
	加快推进司法责任体系建设
	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七、切实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大力推进全民普法
	深化法治文化建设
	推进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推进城乡依法治理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八、实地考察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法治(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服务保障“万人助万企”
	工作人员法治能力测试
	企业家座谈

说明：一至三项、七项为各单位必考项，其余项根据各单位职责和在法治建设中承担的任务进行选考。

博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